**天津市南开区向新开办企业发放印章服务项目**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工作部署，按照市政务服务办、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关于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工作的通知》（津政务函［2019]4号）要求，结合南开区实际情况，实施本项目。

南开区2018年开办各类企业7051户，预计2019年增长率约为5%-10%，按市公安局统一要求扩大竞争，提升服务质量，本项目共分为九包，服务内容相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2019年12月31日。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为南开区新开办的企业，刻制内含公安部公章专用安全芯片的铜质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各一枚。

**★**2、服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的规定，样式为内含公安部公章专用安全芯片的铜质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各一枚。

**★**3、服务价格要求：每套印章（包含公章、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各一枚）最高价格不得超过300元人民币。

**★**4、刻制时限要求：投标人应当在0.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章刻制并及时送达。

5、工作量分配：新办企业在完成登记后，通过微信“天津印章刻制小程序”自主选择印章刻制单位，采购方将尽量使各包供应商获得均等的服务机会。

**★**6、由用户自行选择采用以下任意方式交付刻制公章：

（1）在0.5个工作日内送达至天津市南开区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

（2）在0.5个工作日内刻制完成，用户到公章刻制单位自取。

（3）用户支付邮费由公章刻制单位邮寄，在0.5个工作日内刻制完成并寄出。

7、供应商在南开区行政许可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窗口，选派人员负责现场刻章发放服务工作。

8、刻制印章最大套数：

第一包：约637套；

第二包：约637套；

第三包：约637套；

第四包：约637套；

第五包：约637套；

第六包：约637套；

第七包：约637套；

第八包：约637套；

第九包：约637套；

**★**9、公章刻制需遵守《公安部印章管理办法》、《天津市印章业治安管理办法》。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19年12月31日。

2、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付款。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由中标单位上报印章刻制服务的相关凭证（发票及明细），采购方核实无误后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3、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视为违规，取消印章刻制服务合作资格：

（一）一个季度内因印章刻制企业原因导致印章刻制的整体服务时间超时累计达三次的；

（二）一个季度内因印章刻制企业所刻印章不符合公安部门要求累计达两次的；

（三）发现私自向企业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四）发现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五）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标记“★”条款为重要条款，对“★”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报价无效。**